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-7022  
聯絡人：蔡振銘  
電 話：(02)7736-6349

受文者：國立清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401419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各項公教人員優惠貸款現行利率一覽表（0141920A00\_ATTCH2.docx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宣布自104年9月30日起調降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0.07%，調整後利率為1.305%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評選金融機構承作）提供之各項優惠貸款利率配合於是日調整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貴機關（構）學校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10月14日總處給字第10400492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減輕公教員工購屋貸款壓力及解決資金需求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公開徵選金融機構辦理下列兩項優惠貸款，請有需求之公教員工逕洽承辦銀行各分行辦理。各項貸款利率說明如下：
  - （一）築巢優利貸 - 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：自104年1月1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止，由中國信託商業股份有限公司承作。貸款利率按郵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（1.305%）固定加碼0.465%計算，調整後利率為1.77%。
  - （二）貼心相貸 - 全國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：自104年7月1日起至107年6月30日止，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作。



。貸款利率按郵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  
( 1.305% ) 固定加碼0.505%計算，調整後利率為1.81%

。(三)另中央公教員工如發生傷病住院、疾病醫護、喪葬或災害等急難事故，依「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」規定，最高可申請新臺幣(以下同)50萬元或60萬元之急難貸款，其利率係按郵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( 1.305% ) 固定減碼0.025%計算，調整後利率為1.28%。中央機關、學校公教同仁如有需求，可覓據一名公教員工為保證人，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服務機關、學校申請後，循序送人事總處辦理。

### 三、檢附目前各項公教人員優惠貸款現行利率一覽表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104/10/19  
17:19:54

裝

訂

線



33309